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13

单位名称：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统战部（汇总）



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
委统战部（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统战部（汇总）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区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开展统一战线理论研究；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负责联系各民主党派，通报情况、反映意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以及对民主党派的方针政策，支持、帮助民主党派加强自身建设，做好支持民主党派履行职责、发挥作用的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和省、市、区决策部署；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统一领导全区港澳台海外统战工作，牵头开展港澳统战工作，开展对台统战工作；统一管理全区侨务工作；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统战部（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3、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统战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统战部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统战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2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26.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551.5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9.85	本年支出合计	58	829.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29.85	总计	62	829.8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山海

关区委统战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29.85	829.85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26.12	226.12					
20123	民族事务	92.00	92.00					
2012304	民族工作 专项	92.00	92.00					
20128	民主党派 及工商联 事务	4.27	4.27					
2012899	其他民主 党派及工 商联事务 支出	4.27	4.27					
20134	统战事务	129.85	129.85					
2013401	行政运行	124.35	124.35					
2013404	宗教事务	3.00	3.00					
2013499	其他统战 事务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0.94	30.9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0.94	30.9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4.84	14.8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10	16.10					
210	卫生健康	9.07	9.07					

	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	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7	6.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	2.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1.52	551.5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51.52	551.52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551.52	55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	1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	1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
区委统战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29.85	174.74	655.11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226.12	122.53	103.59			
20123	民族事务	92.00		92.00			
2012304	民族工作 专项	92.00		92.00			
20128	民主党派 及工商联 事务	4.27		4.27			
2012899	其他民主 党派及工 商联事务 支出	4.27		4.27			
20134	统战事务	129.85	122.53	7.32			
2013401	行政运行	124.35	122.53	1.82			
2013404	宗教事务	3.00		3.00			
2013499	其他统战 事务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30.94	30.9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30.94	30.94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14.84	14.8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6.10	16.10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9.07	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	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7	6.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	2.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1.52		551.5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51.52		551.52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551.52		55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	1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	1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统战部（汇总）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29.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26.12	226.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94	30.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07	9.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551.52	551.5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1	12.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29.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29.85	829.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29.85	总计	64	829.85	82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编制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统战部（汇总）

度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29.85	174.74	65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6.12	122.53	103.59
20123	民族事务	92.00		92.00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92.00		92.0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27		4.27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4.27		4.27
20134	统战事务	129.85	122.53	7.32
2013401	行政运行	124.35	122.53	1.82
2013404	宗教事务	3.00		3.00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50		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4	30.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94	30.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4	14.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0	1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07	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07	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7	6.7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0	2.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1.52		551.52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51.52		551.52
216021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551.52		55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1	12.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1	12.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1	12.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统战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7.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38	30201	办公费	1.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0.8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4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7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7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0.6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53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6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62.19	公用经费合计					1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统
战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
统战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中共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委统战部（汇总）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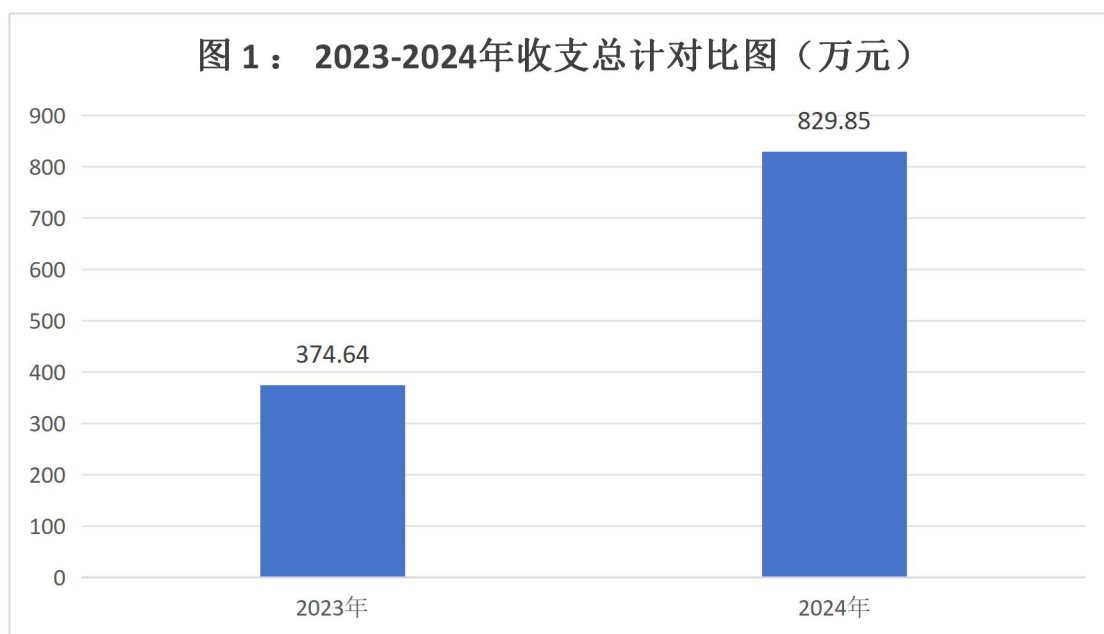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6		0.26		0.26		0.26		0.26		0.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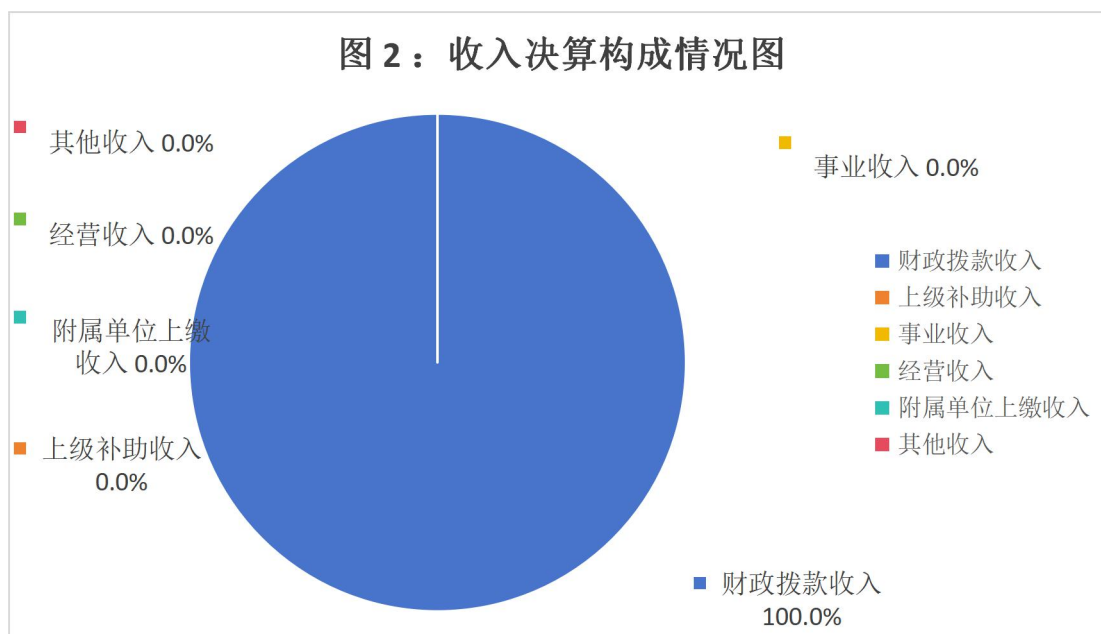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29.85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455.21 万元，增长 1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2023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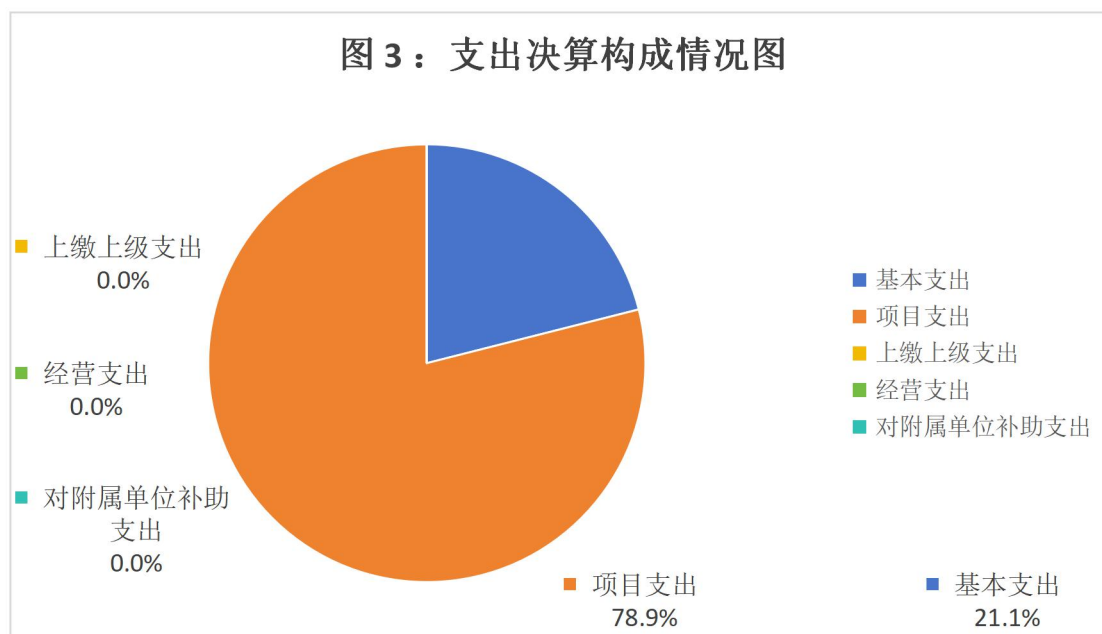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29.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9.85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29.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4.74 万元，占 21.1%；项目支出 655.11 万元，占 78.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29.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455.21 万元，增长 1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2023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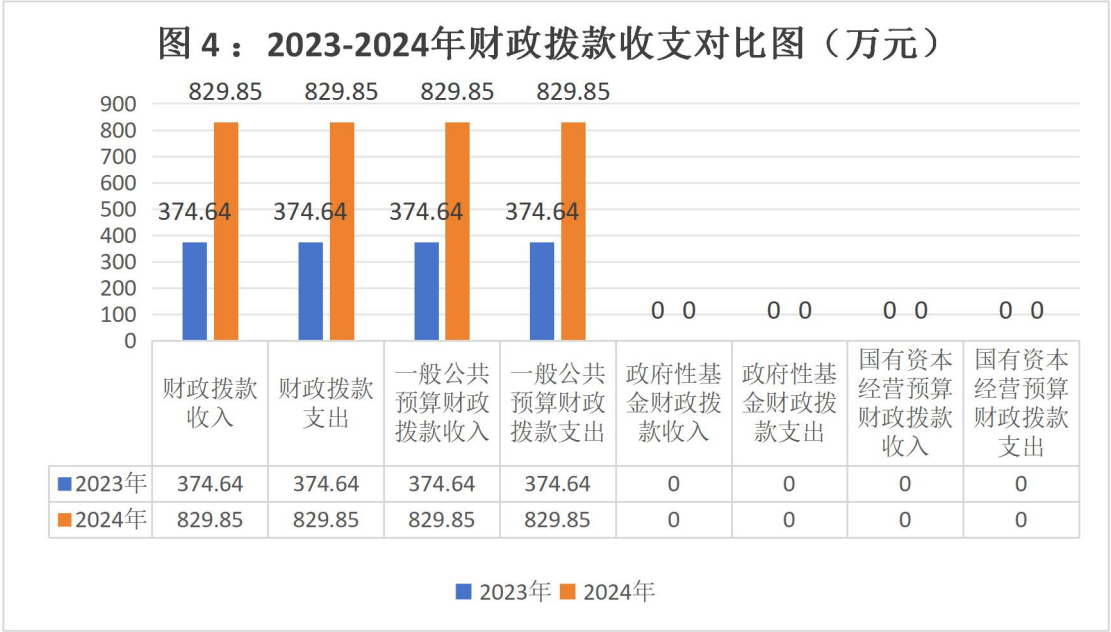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5.21 万元，增长 1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2023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82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5.21 万元，增长 1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2023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5.21 万元，增长 1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2023 年中央民族

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829.8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5.21 万元，增长 121.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2023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等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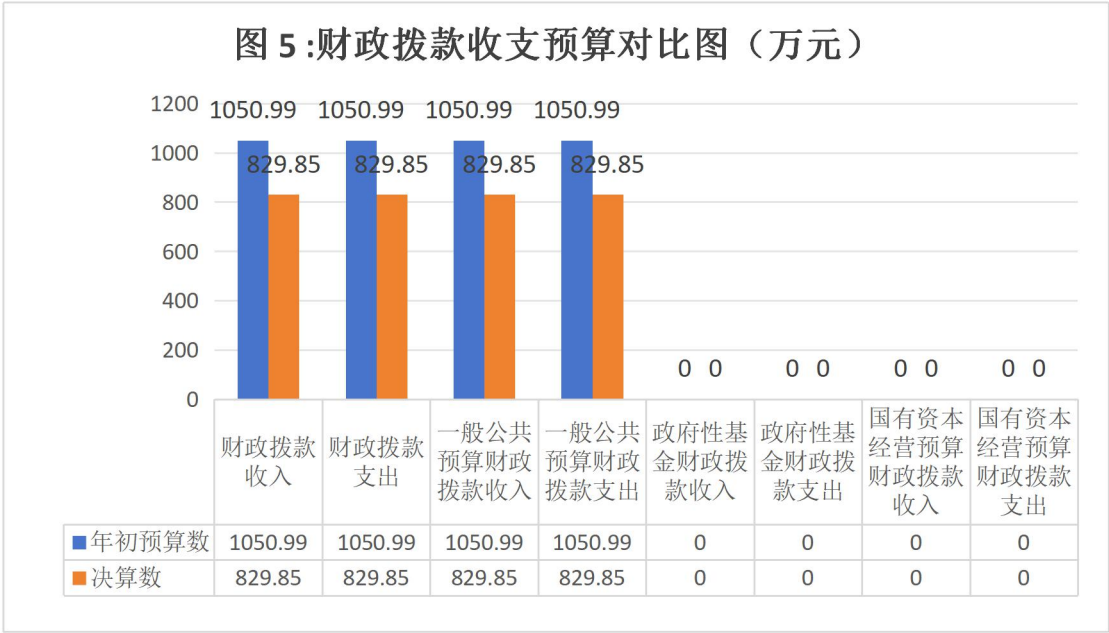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2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1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预算（秦财企〔2023〕708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秦财企〔2024〕272 号）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82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1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预算（秦财企〔2023〕708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秦财企〔2024〕272 号）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预算（秦财企〔2023〕708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秦财企〔2024〕272 号）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9.0%，比年初预算减少 22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预算（秦财企〔2023〕708 号）、下达 2024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

导支持资金（秦财企〔2024〕272号）等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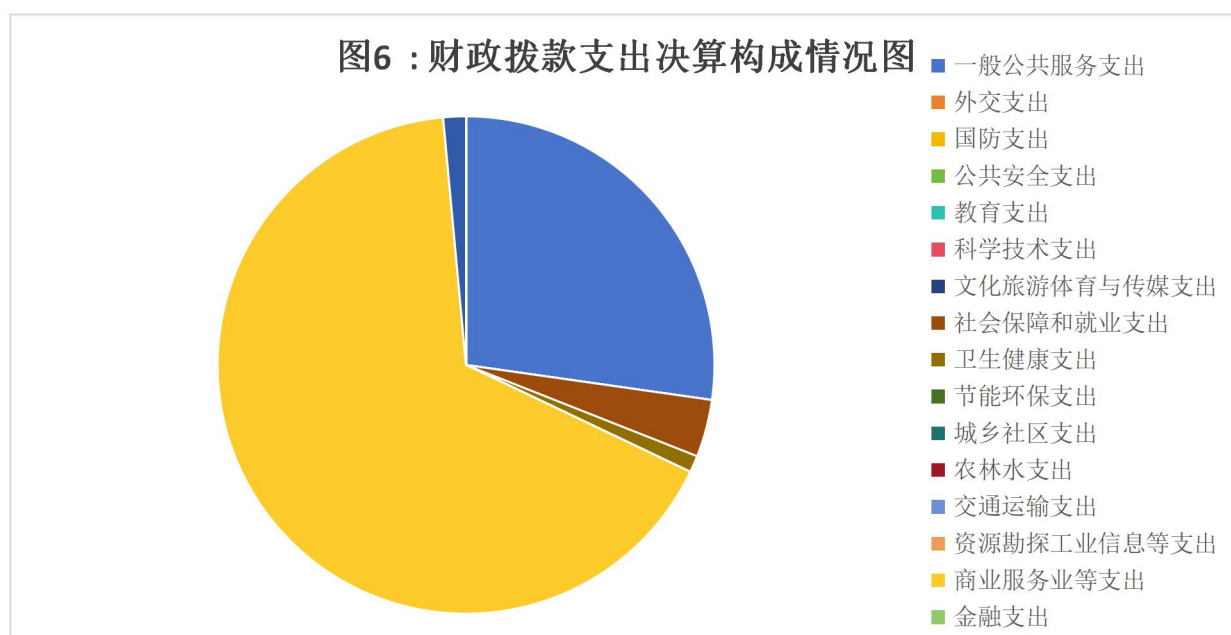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29.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6.12 万元，占 27.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94 万元，占 3.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07 万元，占 1.1%，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551.52 万元，占 66.5%，主要用于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2023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1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7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2.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

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2.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10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26 万元，支出决算 0.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26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26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10 万元，增长 62.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5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57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日常公用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55.1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2 个，涉及资金 655.11 万元，占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车辆保险费等 1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5.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评价结果为优秀的项目有 12 个，涉及资金 655.11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车辆保险费等 1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3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73.55 万元，执行数为 373.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持民品企业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2、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6 万元，执行数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残保金支出，按照残保金要求计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3、车辆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车辆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16 万元，执行数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4、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调整省级 2023 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8.72 万元，执行数为 148.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持民品企业发展；二是

为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三是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5、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9.00 万元，执行数为 39.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支持民族村数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6、基层宗教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层宗教事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用于服务民族宗教项目的各项办公支出，支持民族宗教工作顺利发展和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

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7、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九三，民主党派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九三，民主党派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4.26 万元，执行数为 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民主党派职能作用，构建和谐政党关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8、民族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民族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推进平等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

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9、少数民族地区补助经费（秦财行〔2024〕201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少数民族地区补助经费（秦财行〔2024〕201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执行数为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推动民族事业发展，达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效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10、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民贸民品贷款贴息）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9.25万元，执行数为29.2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支持民品企业发展；二是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三是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

估。

11、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秦财行〔2023〕85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秦财行〔2023〕85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改善民族乡村人居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12、宗教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宗教治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全力开展宗教领域专项整治和系统治理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统战部门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73.550000 到位数			373.550000 执行数			373.5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73.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3.5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73.5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民品企业发展					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支持企业数量	10.00	>=	9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20.00	>=	9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90	%	1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8.00	>=	90	%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8.00	>=	90	%	1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00	>=	90	%	1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7.00	>=	90	%	1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王继红			联系电话:	51360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 统战部门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55798	到位数		1.655798	执行数		1.65579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655798	其中:财政资金		1.655798	其中:财政资金		1.65579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残保金支出，按照残保金要求计提。				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计算额度	支出计算额度	10.00	≤	10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完成情况	资金完成情况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项目规定时间完成工作	按项目规定时间完成工作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按照征收要求完成残保金	按照征收要求完成残保金	10.00	≤	100	%	1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残保金收入	保障残保金收入	10.00	≤	100	%	1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保障残保金收入	持续保障残保金收入	10.00	≤	100	%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王继红			联系电话:	51360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车辆保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统战部门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166346 到位数			0.166346	执行数		0.166346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166346 其中:财政资金			0.166346	其中:财政资金		0.16634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保障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车辆数量	保障单位车辆总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使用情况	车辆正常使用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车辆派遣及时率	按时派车, 保障日常工作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20.00	≤	0.4	万元	0.16634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8.00	≥	95	%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车正常运行	保障机关单位公务用车正	8.00	≥	95	%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能耗	7.00	≤	0.4	万元	0.166346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	7.00	≥	95	%	1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王继红			联系电话:	51360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调整省级2023年普惠金融发展专项（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统战部门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8.720000	到位数		148.720000	执行数		148.7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8.7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民品企业发展				完成			100.00			
	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完成			100.00			
	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				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支持企业数量	10.00	>=	9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9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8.00	>=	90	%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7.00	>=	90	%	1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00	>=	90	%	1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8.00	>=	90	%	1	完成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00	>=	9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王继红			联系电话:	51360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统战部门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9.000000 到位数			39.000000 执行数			3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民族村数量	支持民族村数量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9	
		时效指标	完成建设任务时间	完成建设任务时间	1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完成	9
		成本指标	平均支持每个民族村资金	平均支持每个民族村资金	20.00	≤	39	万元	39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民族村设施提升和产业项	民族村设施提升和产业项	8.00	≥	1	个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氛围	社会氛围	8.00	≥	90	%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备性	7.00	≥	90	%	1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7.00	≥	90	%	1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王继红			联系电话:	51360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基层宗教事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统战部门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用于服务民族宗教项目的各项办公支出，支持民族宗教工作顺利发展和完成。				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	10.00	≥	95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目按时完成情况	各项目按时完成情况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控制在预算之内	20.00	≥	95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8.00	≥	95	%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显著	社会效益显著	8.00	≥	95	%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结果准确性	生态效益结果准确性	7.00	≥	95	%	1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7.00	≥	95	%	1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王继红			联系电话:	51360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九三，民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统战部门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68000 到位数			4.268000	执行数		4.268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268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68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6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民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案提交数	提交政协会议数量	10.00	≥	6	次	6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提案采用率	反应提交政协提案立案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调研及时率	及时完成调研数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实际支出控制在预算内	20.00	≤	6	万元	4.268	完成	1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社会发展	建言献策	20.00	文字描述			为决策提供依据	为决策提供依据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各民主党派持续发挥作用	各民主党派发挥作用	10.00	文字描述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00	≥	95	%	1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5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王继红			联系电话:	51360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族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统战部门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 到位数			1.500000 执行数			1.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积极推进平等互助和谐的民族关系				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开展次数	年度内开展活动次数	10.00	≥	3	次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服务工作完成率	积极配合提高民族服务的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用于服务民族项目的各项	20.00	≤	3	万元	1.5	完成	1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8.00	≥	95	%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的开	7.00	≥	90	%	1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结果准确性	结果准确性	8.00	=	100	%	1	完成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7.00	≥	95	%	1	完成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王继红			联系电话:	51360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经费（秦财行[2024]201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统战部门 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推动民族事业发展，达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的效果。					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开展活动次数	10.00	≥	1	次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和完成时效	资金拨付和完成时效	20.00	文字描述		12月底完成	12月底完成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依因素测算下达	资金依因素测算下达	10.00	≤	3	万元	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受益群众数	20.00	≥	90	%	1	完成	19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持续发展作用力	10.00	≥	90	%	1	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王继红			联系电话：	51360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统战部门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250000	到位数		29.250000	执行数		29.2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2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支持民品企业发展				完成				100.00			
	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完成				100.00			
	促进民族地区贸易发展				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企业数量	支持企业数量	10.00	>=	90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专款专用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20.00	>=	90	%	1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效率	提高效率	8.00	>=	90	%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8.00	>=	90	%	1	完成	7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00	>=	90	%	1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7.00	>=	90	%	1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	10.00	>=	90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王继红			联系电话:	51360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秦岭)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统战部门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完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改				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支持项目大于1个	10.00	≥	1	个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加大资金管理和检查力度	10.00	=	50	万元	5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和项目完工率	资金拨付和项目完工占总	20.00	=	100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支持民族村的平均成本	支持民族村平均资金量小	10.00	≤	50	万元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的使用效率	支持民族村数量不少于1个	7.00	≥	1	个	1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数	受益群众数量	8.00	≥	1000	人	1000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民族乡村生态环境提高	完善民族乡村基础设施, 村	7.00	≥	95	%	1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展作用力	未来预期政策长期稳定, 1	8.00	≥	95	%	1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1	完成	7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6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王继红			联系电话:	51360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宗教治理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13001-统战部门统战部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全力开展宗教领域专项整治和系统治理工作				完成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次数	召开年度工作会议次数	10.00	≥	3	次	3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10.00	≥	95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20.00	≥	95	%	1	完成	2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00	=	100	%	1	完成	9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8.00	=	100	%	1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业务保障能力	8.00	=	100	%	1	完成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成本	7.00	=	100	%	1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使用性	7.00	=	100	%	1	完成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1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											
填报人:	王继红			联系电话:	5136012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有效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全部完成，支出内容准确合理，实施方式科学高效，资金使用厉行节约，最大程度发挥了资金的使用效益。规范性方面，项目资金安排、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违纪问题。及时性方面，资金拨付符合项目支出进度相关规定，不存在资金滞留、拨付不及时或突击用款等现象。项目均已完成年度预算要求，且达到预期目标，评价结果为优。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